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附加保险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 （2）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 （3）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 （4）附加停车场机动车辆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中的停车场，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中，因停放于停车场中的机动车辆整车被盗窃、抢劫，且经公安部门立案证实，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被保险人有过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适用于主险责任免除，但不包括盗窃、抢劫；
- （二）仅车辆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5）附加入室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中，因过错导致小区内住户的家用电器、服装、家具、床上用品、贵重物品（仅限手机、电脑、

照相机、摄像机、手表)遭到盗窃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立案证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限额**

每件贵重物品责任限额为 5000 元,每户每次及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且与主险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6) 附加供水设备故障额外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维护保养不善、操作不当或过失(也包括被保险人防范措施、设备维护、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救援措施等不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事故,导致其所管理的供水设备不能正常向业主或房屋住户提供生活用水时,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 **责任限额**

无论被保险人采取向业主或房屋住户每天提供桶装饮用水,还是以供水车供水的方式,保险人赔偿标准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为依据。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赔偿期限**

每次事故免赔: 24 小时

赔偿期限: 7 天

#### **责任免除**

由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或市政停水、停电原因造成的停止供水不属于本附加险赔偿范围。由于地下水或地表水源枯竭造成不能正常供水也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范围。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